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京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5层510室
邮编：100082 电话：010-62273128 传真：010-62278197

Http:// www.jingyuelawfirm.com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公司的财产.....	2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1
十六、公司的税务.....	34
十七、公司的环保、安全、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险.....	36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瑞新源、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德利勤	指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 1-16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德利勤审字[2014]第 1-16 号《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第 040 号《验资报告》	指	中德利勤验字第 040 号《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第 020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212 号《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大华验字[2015]000354 号《验资报告》	指	大华验字[2015]000354 号《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瑞新源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中瑞新源的委托，作为中瑞新源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03000141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1月7日至长期。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2014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取得注册号为 120103000141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德利勤出具的第 040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272,089.66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公司设立时已缴纳注册资本。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系按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技术服务。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和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350.43 元、9,050,646.34 元、6,646,538.17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三会一层”。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后，进行过两次股份发行，未发生股份转让，两次股份发行都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德利勤出具中德利勤审字[2014]第 1-1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272,089.66 元。

2014 年 11 月 0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72,089.66 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起人薛江峰、王秋丹、韩蓬共同签署《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起人薛江峰、王秋丹、韩蓬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薛江峰、马建朋、吕戊疆、姜长好、王秋丹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菁、张伟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裴广莉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薛江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薛江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王秋丹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3 日，中德利勤出具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 1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141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薛江峰	5,800,000	58
2	王秋丹	3,000,000	30
5	韩蓬	1,200,000	12
合计	/	1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扣代缴折股相关个人所得税。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属于非货币出资，自然人股东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尚未就非货币出资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现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为规范这一问题，自然人股东已经承诺将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若因个人所得税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以个人财产补偿公司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依法经审计机构审验和评估机构评估，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技术服务。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可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大华验字[2015]00035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 12,8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855,458.59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存款、应收款项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单位，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薛江峰、王秋丹、韩蓬，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薛江峰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	120104196709*****
王秋丹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	320502198109*****
韩蓬	中国天津市河北区	120106197703*****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 2014 年 6 月 30 为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 1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江峰	5,800,000	45.31
2	王秋丹	3,000,000	23.44
3	裴广莉	1,400,000	10.49
4	陈浩	1,300,000	10.15
5	韩蓬	1,200,000	9.38
6	张颖	100,000	0.78
合计	/	12,8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薛江峰持股始终在 50%以上，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薛江峰除持股 45.31%外，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薛江峰一直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着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薛江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薛江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河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3225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薛江峰、赵建明、马建朋、白建忠签署了《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7 日，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津比伦验内（2011）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薛江峰、赵建明、马建朋、白建忠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3 年 1 月 6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

2011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141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7 日；名称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住所为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道交口大案大厦 B-708；法定代表人为：薛江峰；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

程、自动控制系统、能源与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调试；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能源与环保相关产品销售；制冷设备、水暖器材、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能源与环保产品安装；设备租赁、净化工程。（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资质证为准）。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薛江峰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职务，马建朋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江峰	850	170	85	货币
2	马建朋	50	10	5	货币
3	白建忠	50	10	5	货币
4	赵建明	50	10	5	货币
合计	/	1000	200	100	/

2、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缴齐公司实收资本 800 万元，股东薛江峰、赵建明、马建朋、白建忠承诺与 2011 年 1 月 14 日前缴齐。

2011 年 1 月 14 日，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津比伦验内（2011）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薛江峰、赵建明、马建朋、白建忠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有限公司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薛江峰	850	850	85	货币
2	马建朋	50	50	5	货币
3	白建忠	50	50	5	货币
4	赵建明	50	50	5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	100	/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建明，（2）同意转让出资：同意股东白建忠占公司 5% 股份转让给股东薛江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江峰	900	900	90	货币
2	马建朋	50	50	5	货币
3	赵建明	50	50	5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	100	/

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8 号楼北栋 136 室；（2）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燃烧煤烟净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电子产

品、五金产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江峰；（2）同意股东薛江峰将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王秋丹，同意薛江峰将持有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韩蓬，同意股东赵建明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韩蓬，同意股东马建朋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韩蓬。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江峰	580	580	58	货币
2	王秋丹	300	300	30	货币
3	韩蓬	120	120	12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	100	/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取得《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1、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2、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5 年 5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至 1140 万元；（2）同意接收新股东裴广莉，由其出资 182 万元，认购 140 万股，每股认购价 1.30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00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裴广莉缴纳的出资款 182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江峰	5,800,000	5,800,000	50.9
2	王秋丹	3,000,000	3,000,000	26.3
3	韩蓬	1,200,000	1,200,000	10.5
4	裴广莉	1,400,000	1,400,000	12.3
合计	/	11,400,000	11,400,000	100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

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0 万元至 1280 万元；（2）新增股份由陈浩出资 195 万元认购 130 万股，张颖出资 15 万元认购 10 万股。

2015 年 5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陈浩和张颖的出资款 2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薛江峰	5,800,000	5,800,000	45.31
2	王秋丹	3,000,000	3,000,000	23.44
3	裴广莉	1,400,000	1,400,000	10.49
4	陈浩	1,300,000	1,300,000	10.15
5	韩蓬	1,200,000	1,200,000	9.38
6	张颖	100,000	100,000	0.78
合计	/	12,800,000	12,800,000	100

2015年5月，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天津市节能协会会员	2014年4月16日	天津市节能协会	80206	/
2	国家备案的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	2014年4月16日	天津市节能协会	2011年第19号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技术服务业，是一家致力于绿色环保与节能降耗的系统集成商。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的营业活动均在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公司业务不需要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薛江峰、王秋丹、韩蓬、裴广莉、陈浩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 上述（1）、（2）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弱电设备及器材批发兼零售	300 万元	公司董事马建朋曾持有 40% 的股权，并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王秋丹曾持有 3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薛江峰曾持有 30% 的股权。以上三人已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职务。
2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建筑智能化系统调试及维修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安全防范系统的咨询、调试及维修服务	300 万元	公司董事长薛江峰持有 52%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3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2000 万元	公司董事长薛江峰曾持有该公司 86.8% 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现薛江峰已经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职务。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前述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

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薛江峰	134,752	8,173,726.43	9,254,644.94
其他应收款	王秋丹	2,000	/	/
其他应收款	韩蓬	81,253.78	/	/
合计	/	218,005.78	8,173,726.43	9,254,644.9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	448,145.58	/
合计	/	187,000	498,145.58	/

应付账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4,282,204.45	/
合计	/	/	4,282,204.45	/

预付账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预付款项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930,234.90	/	/
合计	/	2,930,234.90	/	/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397,177.77	3,876,787.58	222,222.22
合计	/	397,177.77	3,876,787.58	222,222.22

3、关联租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江峰于2014年1月1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薛江峰把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225室中的30平方米无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解除了与薛江峰的租赁协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薛江峰、王秋丹、韩蓬之间存在的其他应收关联资金往来款，为办理公司业务所领取的备用金，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归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与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单位往来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已归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与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应付关联资金往来款，为履行合同的资金，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支付完毕，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与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预付资金往来款，为履行合同的资金，公司已经支付完毕，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还未提供设备，属于公司资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影响。

5、公司与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应认定为定价公允。

6、公司与薛江峰之间的关联租赁，已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解除，双方签订了关联租赁的解除协议。

7、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瑞新源在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调试、咨询服务等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江峰将持有的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瑞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不再担任前述企业的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前述企业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已经变更经营范围，消除和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薛江

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江峰将于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公司相关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全部转让了其在前述企业内的股权，不再担任前述企业的任何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变更，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财产

（一）房地产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

（二）房屋租赁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8号楼北栋136室，租赁面积为8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给公司无偿使用。该房屋产权归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所有，已提供产权证明。

（三）因特网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1	www.zr-energy.com	2016年1月25日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 (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四）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00575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暂无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和税控机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别列示。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

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薛江峰 134,752 元，王秋丹 2,000 元，韩蓬 81,253.78，薛江峰、王秋丹、韩蓬已将前述款项归还；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进行过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拟进行的收购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薛江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于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收购薛江峰持有的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 52% 的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收购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收购交易的协议及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

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薛江峰	董事长	姜长好	董 事
	马建朋	董 事	王秋丹	董 事
	吕戊疆	董 事		
监事会	黄 菁	监事会主席	张伟红	监 事
	齐敏洁	监 事		
高级管	薛江峰	总经理	裴广莉	财务总监

理人员	韩蓬	董事会秘书		
-----	----	-------	--	--

1、公司董事

薛江峰，男，汉族，1967年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南开大学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天津市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车间主任；1996年4月至 年 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5.31%。

马建朋，男，汉族，1974年2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安徽机电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7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管理职务，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戊疆，男，汉族，1979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天津大学商务与计算机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支持，2005年至2007年，任中建电子技术支持，2007年至2014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经理、公司董事。

姜长好，男，汉族，1982年9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天津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或学士学位。2010年1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管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秋丹，女，汉族，1981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年3月至 2012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年 1月 至今，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23.44%。

2、公司监事

黄菁，女，汉族，1986年4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年

天津农业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15日，任天津百胜集团肯德基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0年8月23日至2014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销售。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监事会主席。

张伟红，女，汉族，1984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天津农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天津鼎元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百胜集团必胜客大区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助理、监事。

齐敏洁，女，汉族，1980年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外贸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12月，任三德木业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薛江峰，总经理，详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1、公司董事”。

裴广莉，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89年9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石家庄计算机职业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0.49%。

韩蓬，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7年3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9.38%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强，男，汉族，1970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天津市广播电视大学道路与桥梁专业，获学大专学位。1991至2011，任天津市市政三公司质量检验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支持。

姜长好，详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1、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津税证字120222566135967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 00575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审字[2015]第005759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未获得政府补助。

（六）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被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受理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性质是由于公司办事经验不足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造成的，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并且逾期时间较短，处罚数额很小，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说明的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保、安全、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没有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评价与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技术服务业，是一家致力于绿色环保与节能降耗的系统集成商，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系统集成及

技术服务，不涉及质量标准问题，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共 11 人。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11 人。公司已为所有存在劳动关系的 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两名员工自愿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其社保由其他单位缴纳，二人已经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说明的以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

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合规经营。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徐强

经办律师：_____

张进

李彬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